

证券代码：870674

证券简称：自立新材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8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75.46%股份的股东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提交的《关于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向控股股东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具体内容为：公司因生产经营所需，拟向控股股东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1,5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九）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五）审议《关于制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六）审议《关于制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十七）审议《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十八）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九）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浙江自立高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浙江自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